

关于铁路客票使用电子发票的温馨提示

各位老师、同学：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铁路客运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公告》要求，从**2024年11月1日**开始，铁路旅客运输领域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旅客在铁路客票发售和预定系统办理境内旅客运输售票、退票、改签业务时，可开具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2025年9月30日起**，铁路电子客票报销全面使用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不再使用铁路车票（纸质报销凭证），现将有关要求提醒如下。

一、电子发票开具和取得方式

发票开具人在行程结束或支付退票、改签费用后的**180**天内，可通过铁路**12306**（包括网站和移动客户端）申请开具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也可通过铁路**12306**或个人所得税**APP**查询、下载、打印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不再需要到火车站、车票代收点、自助机上打印纸质报销凭证；同时，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的税务数字账户进行电子发票查验、下载等。

二、开具电子发票需要填写的信息

开具铁路电子客票基本内容包括：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信息、旅客身份证件信息、行程信息、票价、二维码

等。注意核对发票抬头单位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等信息。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样式如下：

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

发票号码: 243...220 开票日期: 2024年08月01日

行程信息

上海站 Shanghai D952 合肥南站 Hefei Nan 二等座

2024年08月01日 08:30开 12车03A号

票价: ¥182.00 可抵扣进项税额 二维码

金额: ¥166.97 税率: 9% 税额: ¥15.03

53...213X 旅客姓名

旅客身份证件信息 **购买方单位名称** **购买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子客票号: 306712A086080293486312024

购买方名称 统一社

买票请到12306 发货请到95306
中国铁路祝您旅途愉快

三、有关报销要求

（一）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纸电并行”过渡期的报销方式

乘车日期在2025年9月30日以前的，取得的铁路车票（纸质报销凭证）仍可报销入账，报销经办人持打印的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或铁路车票（纸质报销凭证）均可到财务处办理报销。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与铁路车票（纸质报销凭证）不可重复开具。开具电子发票后，铁路运输企业不再提供纸质报销凭证，不能同时开具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和铁路车票（纸质报销凭证）。

（二）2025年9月30日过渡期以后的报销方式

乘车日期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以后的，只能使用取得的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进行报销。

（三）须换开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的处理方式

取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后，因信息填写有误，或遇运输服务终止致行程改变等情况需要换开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的，可在行程结束或支付退票、改签费用后的 180 天内，登录铁路 12306 网站或移动客户端进行换开发票操作，按照准确信息或实际行程重新申请开具 1 次新的电子发票，原电子发票作废。电子发票换开处理具体区分以下两种情况：

1.开具的电子发票未作用途确认和入账确认的，由铁路运输企业填开《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开具红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

2.开具的电子发票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由铁路运输企业填开《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经购买方确认后，依据《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开具红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购买方已将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暂依确认后的《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铁路运输企业开具的红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后，与《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一并作为原始凭证。

请计划乘坐铁路客运公务出行的各位师生，注意以上全面使用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的时间和有关要求，确保顺利取得发票并完成报销。

财务处

2025 年 6 月 4 日